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调 整,不会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 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 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 15 号和解释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